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 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新村经济联合社	园地	0.0330	土地补 偿费	122.336	4.0371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3	2.8836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	货币
	养殖水 面	0.4400	土地补 偿费	174.765	76.8966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2	38.4483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	货币
	其它农 用地（不 含养殖 水面）	0.2609	土地补 偿费	122.336	31.9174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87.381	22.7981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3.0163	横沥镇新 村经济联 合社转付 土地承包 者和业权 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12.0653		
合计					192.0627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府办[2012]7号）的规定，在保证货币安置兑现落实的同时，我区将按规定预留经济发展用地给被征地单位作生产发展用地。根据《广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4〕66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保保障工作。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广州市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2月22日